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无锡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（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）。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（案号为“（2020）苏 02 破申 10 号”）。无锡中院明确，本次预重整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；倘若预重整不成功，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。

一、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（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，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，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（以下简称“引导人”）。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，请各债权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向引导人申报债权。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，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。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整事宜之投资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。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，引导人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审议表决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》。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，引导人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对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、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》进行表决。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《关

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），因个别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，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，申请延长表决《中南文化重整预案》的投票期。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8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、《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》。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（草案）》，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》。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补充表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4），截至2020年9月22日，引导人又新收到两户债权人的表决票，均表决同意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存在因预重整失败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

如果公司预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，化解债务危机，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。若预重整失败，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

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，重整预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宣告公司破产；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，宣告公司破产。

3、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6 日